**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及驾驶证核发**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一）县农业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事故、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泗县农业部门依法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农机安全监理站依法具体承办辖区内农业机械进行各项业务登记。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多种监管措施，规范农业机械登记业务。

（二）县农机安全监理站依托全省统一的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行政审批信息管理平台，在宿州市农机安全监理站的指导下及时提取和梳理农业机械业务登记相关信息，具体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并实施监督管理。

（三）县农机安全监理站自作出行政许可规定工作日内，将农业机械驾驶证登记业务办结。

（四）加强对已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各项行政审批办理情况，并做好核查登记。对未及时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人员，应当及时查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相关部门，以便其他相关监管部门跟进核查处置。

二、监管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明确责任事项，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管的重点：

（一）县农机安全监理站是否将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依据、行政许可所需提交的材料、行政许可程序及其办理期限、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收费标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流程图、监督电话等进行公开公示。

（二）农业机械销售者是否按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各项法律法规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讲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三）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是否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及时到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办理各项业务登记业务，并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工作。

三、监管措施

**（一）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的档案管理。**县农机监理站依法监理全县农业机械各项驾驶证业务登记档案，规范管理。县农机监理站依法向社会及相关部门公示并及时通报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办理情况情况，还要做好适时更新工作。

**（二）开展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登记网上监督管理。**县农机监理站定期或不定期对全县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各项业务登记信息进行监督管理筛查，并将筛查结果予以公布。

**（三）实施农业机械拥有者或责任单位约谈。**对未及时参加定期审验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即将到达规定期限的及时告知。逾期不予办理的给予注销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四）畅通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人员的举报渠道。**县农业部门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网络咨询、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

**（五）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人员或相关单位违规和拒不执行的进行处罚。**县农机监理站依法对拒不执行告知，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四、协同监管

**（一）实行证照审批信息共享。**对已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的人员，农机监理部门和相关监管单位实行信息共享，实现全方位监督管理。

**（二）落实信息公示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公布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日常监管信息。

**（三）建立联动监管机制。**按照权责一致、权责匹配要求，全面构建个人和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加强农业机械化行政管理部门与公安、工商和交通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在查处过程中发现有超出监管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做好登记备案，并及时将相关信息进行共享，方便相关部门跟进处理。

五、责任追究

对农业机械驾驶证业务登记权力运行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并加强事后监管。认真落实责任倒查制度，及时公开监督检查处理结果。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在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或者向本级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安全监督管理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完善配套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对全县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登记业务设立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确保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监管工作高质、高效、持续推进。

**（二）加强人员培训。**县级以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专业知识、执法能力的培训、考核。无执法资格的，不得从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3、国务院第412号令第176项；

4、《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条；

5**、**《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

6、《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

7、《安徽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8、《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七条；

9、《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条；

10、《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11、《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

1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3、《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四条；

14、《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六条。